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八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第八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旭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第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旭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陈旭东